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4867.73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14867.73 元，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括：常州大学北化楼药学院药物科学与技术团队研究方向包括有机合成工艺、药物化学、连续流反应以及发酵工程等，共有 13 间实验室计 1500m²，本项目采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能够顺利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本项目所购通风橱用于化学实验，要求能够及时排出化学品的有毒有害气体，保护师生身心健康安全。本项目所购实验台用于常规实验操作，实验台面需防腐蚀抗菌等性能，吊柜、转角柜及试剂柜等需放置化学试剂及其他耗材。本项目还包括其他如带水实验台、洗眼器等实验室常规设备及安全设施。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交付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0 号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常州大学药学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

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

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3月11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4、样品要求

4.1 需要提交的所投产品样品:

(1) 台面(实验台):理化板1块,尺寸不小于100mm*100mm;(详见技术要求六)

(2) 实验台方钢:尺寸不小于40mm*60mm,厚度1.5mm,1根;(详见技术要求六 1.2(4))

(3) 实验台五金配件(铰链、导轨):各1个;(详见技术要求六(1.3五金配件))

(4)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1套。(详见技术要求三)

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目需求。

4.2 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3 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磋商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4.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对所有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4年3月18日下午1点30分-2点00分00秒,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5.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且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现场踏勘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1585195663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电话：15851956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且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现场踏勘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15851956636。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u>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7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附件： | ■ 图纸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辅料、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以项目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

10.2.2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

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1.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1.6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8.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4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 | 主观分 | 18 | | |
| 2.1 | 项目实施 方案 | 3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等。 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优于招标文件（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提供齐全，且提供项目经理和各施工人员资格证书）的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明显有瑕疵得1分。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2 | 售后、培训 服务方案 | 3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不包括价格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 | |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 |
| 2.3 | 样品 | 12 | <p>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以下样品,磋商小组根据样品制作工艺、外观、材质等优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台面(实验台):理化板(3分): 台面材质、规格、尺寸、厚度等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台面材质、规格、尺寸、厚度等参数与采购需求略有偏差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台面材质、规格、尺寸厚度与采购要求差异较大的得1分。</p> <p>2.实验台方钢:(3分): 方钢边缘平滑、做工细致、材质、规格尺寸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方钢边缘做工较细致、规格尺寸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的得1分。</p> <p>3.实验台五金配件(铰链、导轨):(3分) 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参数等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参数略有偏差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的得1分。</p> <p>4.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3分) 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参数等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参数略有偏差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的得1分。</p> | 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提供样品严重负偏离的则样品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37 | | |
| 3.1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31 |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p> <p>1.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1分。</p> <p>2.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磋商供应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p> |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检测报告、承诺书等)</p> <p>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p> |

| | | | | |
|-----|---------|-----|--|--|
| | | | 或者参数负偏离的，扣 0.4 分； 3.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2 | 业绩及综合实力 | 4 | 供应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具有本项目同类实验室台柜项目业绩案例的，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有一份得 1 分，最高 4 分。 | 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并且提供合同委托单位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提供委托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不提供不得分。 |
| 3.3 | 质保 | 2 | 免费质保：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括：常州大学北化楼药学院药物科学与技术团队研究方向包括有机合成工艺、药物化学、连续流反应以及发酵工程等，共有 13 间实验室计 1500m²，本项目采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能够顺利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本项目所购通风橱用于化学实验，要求能够及时排出化学品的有毒有害气体，保护师生身心健康安全。本项目所购实验台用于常规实验操作，实验台面需防腐蚀抗菌等性能，吊柜、转角柜及试剂柜等需放置化学试剂及其他耗材。本项目还包括其他如带水实验台、洗眼器等实验室常规设备及安全设施。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房间号 | 名称 | 尺寸要求 (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详见技术要求序号) |
|-----------|--------------|-----------------|----------------|----|----|------------------|
| 1 | / | 变风量通风柜 带水 | 1800*850*2350 | 3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 (一) 和 (十) |
| 2 | / | 落地全钢通风柜 | 2500*1200*23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 (二) |
| 3 | / | 通风柜合成架 | 1540*900 | 34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 (一) |
| 4 | / |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 | 通风柜控制器及操作显示面板 | 2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 (三) |
| | | | 通风柜专用控制器 | | | |
| | | | 变风量风速传感器 | | | |
| | | | 调节窗位移传感器 | | | |
| | | | 变风量调节阀 | | | |
| 区域有人无人传感器 | | | | | | |
| 5 | / | 万向抽气罩 | 三节式 | 23 | 个 | 详见技术要求 (四) |
| 6 | B320-3 18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 (五) |
| | | 实验台 | 1700*750*83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 |

| | | | | | | |
|----|---------------|----------|---------------|------------|---|---------------|
| | | 实验台带水 | 4000*750*830 | 1 | 台 | 求（六）和（十） |
| | | 边台试剂架 | 24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吊柜 | 24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五） |
| 7 | B316-314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实验台 | 1700*750*83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带水 | 32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2400*250*750 | 1 | 台 | |
| | | 吊柜 | 24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五） | | |
| 8 | B312 | 实验台 | 30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9 | B310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实验台 | 15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 | 3500*750*830 | 1 | 台 | |
| | | 实验台带水 | 8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15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边台试剂架 | 2700*250*750 | 1 | 台 | |
| | | 吊柜 | 15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五） | | |
| 10 | B308 | 危化品柜 | 900*450*1650 | 3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三） |
| | | PP 药品柜带通 | 900*450*180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 |

| | | | | | | |
|----|----------|-------|-------------------|----|---------------|---------------|
| | | 风 | | | | 求（十四） |
| | | 仪器台 | 52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11 | B306 | 实验台带水 | 44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边台试剂架 | 36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12 | B304 | 工作台 | 1200*700*75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仪器台 | 42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13 | B302 | 工作台 | 12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仪器台 | 275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 | 仪器台 | 1700*750*830 | 1 | 台 | |
| | | 转角柜 | 1000*1000*750*830 | 1 | 台 | |
| 14 | B303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6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吊柜 | 28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仪器台 | 4000*8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 | 仪器台 | 4000*1000*830 | 1 | 台 | |
| | | 仪器台 | 5420*1000*830 | 1 | 台 | |
| 15 | B307-305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仪器台 | 30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 | 仪器台 | 6220*750*830 | 1 | 台 | |
| 16 | B311-309 | 实验台 | 55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 | 5000*750*830 | 1 | 台 | |
| | | 实验台带水 | 5200*750*830 | 2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4400*250*75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边台试剂架 | 5500*250*75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5000*250*750 | 1 | 台 | |
| | | 吊柜 | 55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吊柜 | 5000*320*950 | 1 | 台 |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2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2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2 | 套 | |
| |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2 |

| | | | | | | |
|----|---------------|-------|--------------|----|---------------|---------------|
| | | | | | | 求（十五） |
| 17 | B313 | 实验台带水 | 22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 | 30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14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边台试剂架 | 3000*250*750 | 1 | 台 | |
| | | 吊柜 | 18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18 | B315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仪器台 | 3000*750*830 | 3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 |
| 19 | B317- B319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实验台 | 1700*750*83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 | 3600*750*830 | 1 | 台 | |
| | | 实验台带水 | 6400*750*830 | 1 | 台 | |
| | | 实验台带水 | 24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56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边台试剂架 | 1600*250*750 | 1 | 台 | |
| | | 吊柜 | 56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吊柜 | 1600*320*950 | 1 | 台 |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2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2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2 | 套 | |
| |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 20 | B323-3 21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4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实验台 | 1700*750*830 | 2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 | 4000*750*830 | 1 | 台 | |
| | | 实验台带水 | 74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60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吊柜 | 60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 | | | | | | |
|----|------|--------|---------------|----|---|---------------|
| | | | | | | 求（十五） |
| 21 | B325 | 工作台 | 1400*700*750 | 3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五） |
| | | 实验台 | 1700*750*83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六）和（十） |
| | | 实验台带水 | 7400*750*830 | 1 | 台 | |
| | | 边台试剂架 | 6000*250*7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八） |
| | | 吊柜 | 6000*320*9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九） |
| | | 水盆水嘴 | 500*400*300 | 1 | 套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滴水架 | 300*450*120 | 1 | 套 | |
| | | 台式洗眼器 | / | 1 | 套 | |
| | | 货架 | 1200*550*200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五） |
| 22 | 其他 | 实验椅 | 600*530*920 | 40 | 把 | 详见技术要求（十一） |
| | | 全钢试剂柜 | 900*450*1800 | 7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十二） |
| | | 全钢天平台 | 1000*700*850 | 1 | 台 | 详见技术要求（七） |
| | | 立式紧急喷淋 | / | 2 | 个 | 详见技术要求（十） |
| | | 钢制线盒 | / | 66 | 个 | |

注：如采购清单中未明确货物所在房间的，按图纸位置安装。图纸：文件另附 CAD 图纸。

三、技术要求

（一）变风量通风柜带水

1.1 理化板台面

（1）采用 $\geq 12.7\text{mm}$ 厚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geq 25.4\text{mm}$ 。

（2）▲台面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台面通过最新标准（GB 18580-2017）检测，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满足 E1 级 $\leq 0.124\text{mg/m}^3$ 技术限量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台面阻燃性能：参照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 B1（C）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台面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作为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烟气毒性项目符合 t1 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台面依据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72h）释放量为（ $\leq 0.5\text{mg}/\text{m}^2\cdot\text{h}$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台面依据 GB6566-2010 方法进行放射性测试，检测结果满足 A 类技术要求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3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台面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检测抗菌性能：至少包含：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白色念珠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 16 种常见菌种检测，符合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台面板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柜体

(1)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上柜体内衬板采用 5mm 抗倍特板，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并使用铝材与锁扣固定连接，美观结实，无裸露螺丝。独特的导流排风设计，导流板能够根据各种不同密度、不同分子量的挥发性化学品气体在通风柜内腔内被彻底、迅速排出。下柜体：采用 2mm 厚开启 210°的 304 不锈钢四丝五孔合页，304 不锈钢 U 型拉手，测试载重 900kg 以上没有损坏现象，门铰加载 90kg 测试正常无变形，底座柜搁板负载 90kg 形变量 $\leq 3\text{mm}$ 。

(2) 安全视窗：视窗玻璃为整块不小于 5mm 钢化防爆玻璃，玻璃框架及滑轨采用铝合金型材，不脱轨、不掉道、性能稳定，防护窗采用限位装置，防止滑落造成液体飞溅和人员伤害。传动轮由 11 齿铝制齿轮组成。

(3) 补风翼：一体成型圆弧设计，加强补风效率和气体流畅性。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耐腐蚀材料（氟化物喷涂）涂层，耐强酸和强碱。

(4) 集气罩：通风柜顶部集气罩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集气罩总高度 $\geq 230\text{mm}$ 。集气罩内腔要求圆弧无任何死角，降低风压风阻设计，为保证提升通风流畅性并极大降低风阻，集气罩内腔长度 $\geq 680\text{mm}$ ，内腔深度 $\geq 230\text{mm}$ ，内腔到出风口高度 $\geq 160\text{mm}$ ，顶部有密封条。

(5) 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 2 个 LED 灯，光度 $\geq 60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6) 喷涂要求：柜体喷涂前须有前处理工艺，主要由预脱脂、主脱脂、水洗、纯水洗、陶化、水洗、纯水洗、烘干、吹尘检查、喷粉、烘干等工序，增强漆面附着力和平整度。

1.3 通风柜合成架： $\phi 12.7\text{mm}$ 玻璃钢材质，尺寸 1540*900mm。

(二) 落地全钢通风柜

1.1 柜体：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上柜体内衬板采用 5mm 高品质抗倍特板，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并使用铝材与锁扣固定连接，美观结实，无裸露螺丝。独特的导流排风设计，导流板能够根据各种不同密度、不同分子量的挥发性化学品气体在通风柜内腔内被彻底、迅速排出。下柜体：采用 2mm 厚开启 210° 的304不锈钢四丝五孔合页，304不锈钢U型拉手，测试载重 900kg 以上没有损坏现象，门铰加载 90kg 测试正常无变形，底座柜搁板负载 90kg 形变量 $\leq 3\text{mm}$ 。

1.2 安全视窗：视窗玻璃为整块不小于 5mm 厚钢化防爆玻璃，移门可选择推拉移门，折叠移门，上下双移门。

1.3 补风翼：一体成型圆弧设计，加强补风效率和气体流畅性。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耐腐蚀材料（氟化物喷涂）涂层，耐强酸和强碱。

1.4 集气罩：通风柜顶部集气罩采用PP注塑一体成型，集气罩总高度 $\geq 230\text{mm}$ 。集气罩内腔要求圆弧无任何死角，降低风压风阻设计，为保证提升通风流畅性并极大降低风阻，集气罩内腔长度 $\geq 680\text{mm}$ ，内腔深度 $\geq 230\text{mm}$ ，内腔到出风口高度 $\geq 160\text{mm}$ ，顶部有密封条。

1.5 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2个LED灯，光度 $\geq 60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1.6 喷涂要求：柜体喷涂前须有前处理工艺，主要由预脱脂、主脱脂、水洗、纯水洗、陶化、水洗、纯水洗、烘干、吹尘检查、喷粉、烘干等工序，增强漆面附着力和平整度。

(三)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

1.1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应采用优质原装成套产品，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控制模块、变风量阀门均应采用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不允许投标供应商用不同品牌设备更换及组合系统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通风柜控制器及操作显示面板，OLED屏，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带物理按键。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通过液晶屏显示当前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设定面风速报警上下限及调节窗位移报警限值。

1.3 变风量风速传感器：安装于通风柜一侧，实际测量通风柜面风速，测量范围： $0\text{--}1\text{m/s}$ ，测量精度 $\pm 1.0\%$ ，传感器测量应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

1.4 调节窗位移传感器，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text{--}10\text{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行程范围为 $0\text{--}1000\text{mm}$ ，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测量精度： 0.25mm ，可重复性： 0.12mm 。

1.5 ▲提供关于位移传感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DBP、BBP、DEHP、DIBP10项指标均低于 1000mg/kg 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

盖供应商公章。)

1.6 变风量调节蝶阀，按照要求风量的变化，在小于 3 秒的时间内，完成精确的风量控制，防止有害气体的扩散。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 $\pm 10\%$ 。

1.7▲高速反应，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 $0\sim 90^\circ$ 全行程 $\leq 1.2s$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阀体采用抗腐蚀 PP 材质制成，带文丘里流量测量段，带法兰，带气密环。

1.9▲提供关于变风量蝶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 GB8624-2012 标准检测的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等级，防火阻燃等级为 V-0 级的测试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提供变风量蝶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 JG/T 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标准检测的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在设定风量为 $600m^3/h$ 、 $800m^3/h$ 、 $1000m^3/h$ 和 $1200m^3/h$ ，阀前静压为 $-150Pa$ 、 $-300Pa$ 、 $-450Pa$ 、 $-600Pa$ 、 $-750Pa$ 及 $-900Pa$ 的情况下，风量偏差 $\leq 8\%$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提供关于变风量蝶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 GB/T 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标准检测的，阀片漏风量检测报告，在阀片两侧设定压差为 $500Pa$ 、 $1000Pa$ 、 $1500Pa$ 、 $2000Pa$ 、 $2500Pa$ 的情况下，单位面积阀片小于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提供关于变风量蝶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DBP、BBP、DEHP、DIBP10 项均指标均低于 $1000mg/kg$ 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提供关于变风量蝶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 11547-2008 要求，采用 40% 氢氟酸及 40% 氢氧化钠检测时间不低于 $24h$ ，外观无明显变化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售后服务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区域有人无人传感器，辐射范围： $2300mm*80mm$ （可设定），光源：5 个点，感应时间 $< 50ms$ ，LED 状态指示，无使用精度漂移。

(四) 万向抽气罩

1.1 采用 PVC、高密度 PP 组成，耐酸碱、耐腐蚀；活动围内自由伸缩，任意定位，装饰固定座与固定架底面距离可调。

1.2 关节：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3 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 PP 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4 气流调节阀：方便的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1.5 标配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

1.6 罩口：拱形集气罩，罩口尺寸不低于 $\phi 250\text{mm}$ 。

（五）工作台

1.1 桌面基材采用 25mm 厚 E1 级实木多层板，其余采用 18mm 厚 E1 级实木多层板，表面贴三聚氰胺饰面纸 1.5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板材连接方式为三合一扣件拼装而成，坚固且不易松动。

1.2 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垂直向下静载荷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合格、达到耐久性 80000 次要求、耐腐蚀合格；铰链采用垂直向下静载荷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合格、达到耐久性 80000 次要求。

（六）实验台，实验台带水，仪器台、转角柜

1.1 实验台台面：技术要求与变风量通风柜台面要求一致，详见技术要求（一）1.1 条。（不重复计算扣分）

1.2 实验台柜体

（1）▲钢木实验台柜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钢木化学实验台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检测结果为：金属喷漆图层硬度、冲击强度（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度不低于 7 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钢木化学实验台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检测结果为木制件及人造饰面板耐磨 350r 无露底现象、II 类浸渍剥离，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间无剥离、分层现象。（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三聚氰胺板柜体检测，检测结果为木制件及人造饰面板耐磨 350r 无露底现象、II 类浸渍剥离，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间无剥离、分层现象。（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采用 C 型钢架结构，主框架采用产优质方形钢管，截面为 40mm*60mm*1.5mm 厚以上。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防腐，承重性能好。冷轧钢板在制作完成后，在预处理中包括步骤：清洁剂、雾化剂喷涂、水冲洗、钝化密封材料喷涂、预处理后的钢制品在干燥炉中干燥并冷却；冷却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喷粉，其厚度最少为 1.5mils；完成底层喷粉的钢制品马上送入高温恒温箱中进行研磨和化学处理，以适用于实验室环境使用。以 C 型架作为它的主要支撑结构，承重 250kg/m²，柜体悬吊于其上，可以自由拆卸、组合。

（6）涂层厚度：所有的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厚度不低于 50 μm ($\pm 5\%$)，抗腐蚀性能强。钢管截面处理：采用专业配套 ABS 堵头密封，可以防止腐蚀性物质进入钢管内部，外观更加美观大方。

（7）柜体、抽屉、门板、抽面、层板经进口热熔粒籽胶及 2mm 厚的进口 PVC 防水封边处理。所有板件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卸，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中使用。层板：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18mm 厚的标准三聚氰胺板，外贴防火板；层板多层可调节。

(8) 调节脚：螺杆采用 $\phi 12\text{mm}$ （含）以上镀锌钢材制作，并具有高 17mm，长 30mm（含）以上六角型 PVC 防水底垫，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有效调整高度为 20mm（含）以上。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保证整个柜体水平良好，加工工艺优良，确保产品质量良好。

1.3 五金配件

(1) 拉手：PVC 一字型长条拉手。

(2) 铰链：自动型 110° 不锈钢铰链，开合达八万次以上，耐腐蚀性能强。

(3) 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防腐性能极佳，承重可达 46kg，开合可达 50000 次照样如新，满负荷无下垂现象。

(七) 全钢天平台

1.1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1.2 技术参数：台面选用 20mm 厚大理石台面，加边加厚至 40mm 厚，配减振台，二级减震。高温，坚固不变形，不含溶剂及有毒物质，材料表面易清洁、防潮以及耐磨。

1.3 款式：满柜设计

1.4 柜门/抽屉面板材质：采用 1.0mm 壁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模具化加工，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高压静电均匀喷涂环氧树脂粉末（90um），并经高温固化在型材表面之上，具有不脱落、耐腐蚀之功能。柜门为双层，中间添加蜂巢板填充，减低噪音增强抗冲击性，以免变形，抽屉长度不得小于 450mm，采用一体成型的全钢一字型长条拉手。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

1.5 抽屉装置：三节式静音滑轨，静音设计，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达到抗腐蚀效果，运动负重 $\geq 25\text{kg}$ （ ≥ 100000 次）。

1.6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八) 边台试剂架

1.1 立柱：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外型尺寸 40mm*90mm。高度 750mm，设立层板上下活动调节位，每格调节高度为 40mm。

1.2 横梁：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外型尺寸 40mm*80mm。横梁内侧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横梁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1.3 调节架支撑翼：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冲折制作。

1.4 钢材表面处理：表面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有效防酸碱及有机物，其厚度为 1.5mils。

1.5 试剂架层板：10mm 厚钢化玻璃或白玻，四周进行车边处理。分为上下 2 层，可按采购需求，将层板放置在不同高度。层板外缘采用 $\Phi 12.7\text{mm}$ 不锈钢材质护栏，防止试剂瓶滚落。圆管两端采用 ABS 塞封口，以防止圆管内部被氧化。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实用。

1.6 电源：采用 10A 五孔插座。

1.7 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

(九) 吊柜

1.1 柜体：板木结构柜身采用 18mm 厚三聚氰胺板，外贴 1mm 厚 b2 级防火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柜体、层板、门板断面经优质 2mm 厚 PVC 防水封

边处理。柜体门板为拼接门可视门板样式，内镶玻璃。

1.2 柜门：采用 E1 级 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外贴 1mm 厚 b2 级防火板，柜体采用 18mm 厚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上、下内嵌 5mm 钢化玻璃门，通透式设计，美观大方，下设有调整脚和踢脚板，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环境使用。

1.3 柜内层板：柜活动式分层板，分层板采用 E1 级 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外贴 0.9mm 板，防强酸、强碱。热熔 PVC 封边并作防潮处理，封边厚度 2mm，防强酸、碱。能放置规格不同的试剂。如各种固体试剂、液体试剂以及盐酸、硝酸、过氯酸、有机试剂等挥发性试剂。各类试剂，应有分格且可贴标签等的隔板，方便取放物体；活动式层板可自由拆卸或调整高度。

1.4 铰链：自动型 110° 不锈钢铰链。

1.5 拉手：采用 C 型 PVC 拉手。

(十) 实验室专用水电配件

1.1 水盆水嘴

(1) 三口化验水龙头（水嘴）：龙头选用 59-1 级黄铜棒及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m，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 ▲三口化验水龙头符合 GB/T 5237.4-2017 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加速耐候性：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800h,符合 II 级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耐湿热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2) °C，1h 后开始加湿，使相对湿度达到 (95±2) %，保持 120h，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样品经测试应无变化。（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抗菌性：检测包括抗金黄色葡萄球菌率≥99.98%，抗大肠埃希氏菌率≥99.99%，抗肺炎克雷伯菌率≥99.97%，抗粪肠球菌率≥99.97%，抗产气肠杆菌率≥99.97%。（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三口水龙头化验盆（水盆）

(1) 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进口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2) ▲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1450MPa。（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抗菌性能：检测包括抗金黄色葡萄球菌率≥99.98%，抗大肠埃希氏菌率≥99.99%，抗肺炎克雷伯菌率≥99.97%，抗表皮葡萄球菌率≥99.97%，抗铜绿假单胞菌率≥99.97%。（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滴水架

(1) 材质：高密度 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2) 类型：单面。

(3)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50 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颜色：黑色。

(7) 尺寸：630*450*120 mm。

1.4 台式洗眼器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mm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μm 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供水软管:长度 1.5m,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 升/分钟，双口洗眼器>11.4 升/分钟。

(8) ▲洗眼器要求检测：密封、尺寸、流量三项指标符合 GB/T 38144.1- 2019 标准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抗菌性:检测包括抗金黄色葡萄球菌率≥99.98%，抗大肠埃希氏菌率≥99.99%，抗肺炎克雷伯菌率≥99.97%，抗宋氏志贺氏菌率≥99.97%，抗表皮葡萄球菌率≥99.97%。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立式紧急喷淋

(1)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 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

(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3) 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 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工作压力：0.3-0.6Mpa：密封压力：0.8Mpa：密封压力：0.8Mpa：喷淋流量：>75.7L/min：洗眼流量：>11.4L/min：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5) 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地面 2154mm 处，喷淋水直径不小于 20 英寸，且喷淋水是满喷。

(6) 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7) 不锈钢手推柄配 100*100mm 洗眼符号牌。

(8)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

1.6 钢制线盒

双位线盒，两个 10A5 孔插座带三色 2.5 平方线接线。

(十一) 实验椅

1.1 椅座：采用优质阻燃麻绒布。

1.2 椅背：采用黑色 PP 加玻纤背架，透气性能和散热性能更佳。

1.3 海棉：采用冷发泡定型海绵。

1.4 扶手：采用黑色 PP 固定扶手，固定扶手连接椅背和椅座。

1.5 弓型架：采用 2.0mm 铁管黑色喷涂而成，通过抗氧化功能测试。

(十二) 全钢试剂柜

1.1 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全拆装式结构，各部件拆装简单快捷，结构牢固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1.2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

1.3 侧板：侧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处理，可固定铰链、滑轨及层板挂钩，前后设有排孔可上下调整层板。

1.4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泡沫。

1.5 门板配置橡胶缓冲装置。

1.6 层板：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

1.7 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配模具成形层板托。

1.8 地脚：高强度可调地脚，组合结构，地脚材质为高强度尼龙，底部为防滑纹设计，通过钢制镀锌制作的 M10×40 螺杆连接组合，防震性能好，且具耐腐蚀、耐老化、减震及防滑的功能，在不水平的环境下可调节台的水平，调节高度为 0-30mm。

1.9 合页及螺丝：采用厚 2.0mm 及以上的 304 不锈钢板成型五节式合页、螺丝采用 304# 不锈钢成型螺丝；304# 不锈钢大弯铰链。

1.10 把手：铝合金或锌合金 C 型拉手，并以 304 不锈钢螺丝由后方固定。

(十三) 危化品柜

全部采用双层防火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空气绝缘层。厚度 1.0mm 的钢板经过点焊焊接而成。三点联动式门锁（可以加配挂锁），柜门配有双钥匙。实现双人双锁管理。5cm 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柜内一个活动层板，把整个柜子分二层搁物。可在每 6.5cm 层挡上下之间自由调节。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烤漆，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

(十四) PP 药品柜带通风

1.1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 PP 柜体设计；PP 柜体加工材料为 8~12mm 厚。

1.2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 304 不锈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1.3 门板型式：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1.4 活动层板：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19mm；数量：3~4 块。

1.5 每个层板及底板带 20mm 高翻边，防止试剂溢流、滴漏长时间残留后造成柜体的腐蚀。

1.6 五金配件：全 PP 材质。

1.7 排风式须于柜体或门板适当位置开设有百叶通风口，以利柜内空气流通。

(十五) 货架

1.1 货架立柱采用由冷轧钢板经专用冷弯成型机组滚轧成型，立柱正面冲双排孔，孔距离以 $\geq 50\text{mm}$ 距离沿直线排列，立柱孔用来挂接横梁之用；两根立柱相对，中间有梁将两根立柱组装成货架的立柱片。

1.2 货架横梁采用“P”型管材，阶梯的高度与层板的高度相匹配。

1.3 货架钢层板采用冷轧钢板按所需尺寸四边折弯成型。

1.4 横梁与立柱片挂接组装成框架，最后铺设钢层板，至此一组完整的中型货架成型。

1.5 货架各部件加工好成型之后全部经打磨、酸洗、磷化、全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烘干等工艺处理后组装成品。生产出的货架成品表面光洁、美观；货架层可上下依 50mm 节距任意调节，拆装方便。

1.6 主架与副架：承重设计为货架每层承重为 100-150kg。

注：

1.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磋商供应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参数负偏离的，相应扣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检测报告、承诺书等）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推荐品牌：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 实芯理化板台面 |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臻、上海资恒 | |
| 柜体三聚氰胺板 | 露水河、皖华、伟业 | |
| 铰链及滑轨 | DTC、海福乐、ABC | |
| 钢板原材 | 马钢、鞍钢、宝武钢 | |
| 水盆水嘴、滴水架、台式洗眼器、立式紧急喷淋、万向抽气罩 | 浙江科恩、上海台雄、广州博朗 | |
| 插座 | 西门子、正泰、施耐德 | |
|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 | 树佳、同安、文风 | |

★如项目主要设备或材料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系列的，则该品牌、系列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证明选择品牌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材料，由磋商小组确认，否则视为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不符合要求，为无效响应。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带“▲”项重要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承诺书等）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给采购单位（负偏离的技术参数除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0 号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常州大学药学院。

六、验收要求

1.主要尺寸与极限偏差测定

1.1 用每米误差不大于 ± 0.6 mm 的 3 m 钢卷尺（或者钢直尺）对安放在平整地面上的测试件进行测定。

1.2 验收标准：测量尺寸小于或等于 500mm，极限偏差为 ± 1 mm；500-1000mm，极限偏差为 ± 1.5 mm，大于 1000mm，极限偏差为 ± 2 mm。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2.水平偏差测定

2.1 用每米误差不大于 ± 0.6 mm 的 3m 钢卷尺或钢直尺测量方桌面每组对边中点的离地高度；圆形面测址圆周上最高一点和过圆心相对称另一点的离地高度，其差值与边长或直径的比值即为水平偏差。

2.2 验收标准：允许值 $\leq 3\%$ ，即上下偏差不超过规定尺寸的 3%。例如：柜体要求高度为 800mm，即左右高度偏差为： $800 \times 3\% = 2.4\text{mm}$ ，实测左边高度与右边高度的差值不大于 2.4mm 为合格。

3.平整度测定

3.1 用误差不大于 0.03mm 的测量器具放在试件被测表面不平整程度最严重的三个部位上，测量 0~150mm 长度内与基准直线间的距离，以其中一个最大值为评定值。

3.2 验收标准：主视面（柜门、抽面、台面），所测最大值 $\leq 0.5\text{mm}$ ，非主视面或不可见面，所测最大值 $\leq 1.0\text{mm}$ 。

4.分缝测定

4.1 用塞规测量每边的最大缝隙。

4.2 验收标准：所有门与门、抽面与框架的缝隙一律为 $2 \pm 0.2\text{mm}$ ；同一批次的配套产品所有缝隙一致；门与框架 $\leq 3\text{mm}$ 。

5.外观检验

5.1 自然光或光照度在 300—600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 40 W 日光灯）下，视距为 700--1000 mm 由三人共同检查，以两人以上相同结论为评定结果。

模痕：目视不明显，手感弱或无手感。

压痕：不大于 $\Phi 0.3\text{mm}$ 或手感不明显。

碰伤：电镀面喷涂面不得有任何碰伤，长度不大于 3mm 且深度不明显，在任意 150X150mm 范围内不超过 2 处。

产品喷涂面：不得有露底、凹凸、皱皮、色差、明显流挂等不良现象。

6.标志、包装

标志：成品出厂有公司商标，所有产品需经由质检人员检测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

包装：成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包装并加衬垫，防止损伤。

7. 其他：

7.1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检测标准。

7.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必须由制造商正式授权的正规渠道供货，必须是安全、环保、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所有产品实行“三包”政策。

（2）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保证对用户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服务，并协助用户采购易损件和配件。

(3) 供应商保证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缺陷部件应是全新、完好、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同时该部件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2、售后服务

(1)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供应商承诺应在收到电话通知 2 小时内提供服务，需要现场支持的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家具设备使用地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秩序，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供应商提供备用货物；如是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如采购人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供应商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5) 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供应商须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维修服务，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维护等技术指导或培训。

(7) 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8) 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方使用人员 2-4 人，包括：在施工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以便对系统产品有详细了解；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安装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拓展的安装及维护；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他们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硬件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

八、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正常使用一年无问题后退还（无息）。

3、合同签订后，收到货物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4、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好：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预算及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4867.73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14867.73 元，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进行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定义

货物采购：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货物；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第二条 权利义务

甲方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乙方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岗位外包服务;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

乙方与选派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定用工关系,并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2、合同明细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签订前,乙方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带“▲”项重要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承诺书等)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给甲方(负偏离的技术参数除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乙方准备货物,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0 号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常州大学药学院。

第五条 版权: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验收等相关要求：

1.主要尺寸与极限偏差测定

1.1 用每米误差不大于 $\pm 0.6\text{ mm}$ 的3 m钢卷尺（或者钢直尺）对安放在平整地面上的测试件进行测定。

1.2 验收标准：测量尺寸小于或等于500mm，极限偏差为 $\pm 1\text{ mm}$ ；500-1000mm，极限偏差为 $\pm 1.5\text{ mm}$ ，大于1000mm，极限偏差为 $\pm 2\text{ mm}$ 。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2.水平偏差测定

2.1 用每米误差不大于 $\pm 0.6\text{ mm}$ 的3m钢卷尺或钢直尺测量方桌面每组对边中点的离地高度；圆形面测址圆周上最高一点和过圆心相对称另一点的离地高度，其差值与边长或直径的比值即为水平偏差。

2.2 验收标准：允许值 $\leq 3\text{ ‰}$ ，即上下偏差不超过规定尺寸的3‰。例如：柜体要求高度为800mm，即左右高度偏差为： $800 \times 3\text{ ‰} = 2.4\text{ mm}$ ，实测左边高度与右边高度的差值不大于2.4mm为合格。

3.平整度测定

3.1 用误差不大于0.03mm的测量器具放在试件被测表面不平整程度最严重的三个部位上，测量0~150mm长度内与基准直线间的距离，以其中一个最大值为评定值。

3.2 验收标准：主视面（柜门、抽面、台面），所测最大值 $\leq 0.5\text{ mm}$ ，非主视面或不可见面，所测最大值 $\leq 1.0\text{ mm}$ 。

4.分缝测定

4.1 用塞规测量每边的最大缝隙。

4.2 验收标准：所有门与门、抽面与框架的缝隙一律为 $2 \pm 0.2\text{ mm}$ ；同一批次的配套产品所有缝隙一致；门与框架 $\leq 3\text{ mm}$ 。

5.外观检验

5.1 自然光或光照度在300—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 W日光灯）下，视距为700--1000 mm由三人共同检查，以两人以上相同结论为评定结果。

模痕：目视不明显，手感弱或无手感。

压痕：不大于 $\Phi 0.3\text{ mm}$ 或手感不明显。

碰伤：电镀面喷涂面不得有任何碰伤，长度不大于3mm且深度不明显，在任意150X150mm范围内不超过2处。

产品喷涂面：不得有露底、凹凸、皱皮、色差、明显流挂等不良现象。

6.标志、包装

标志：成品出厂有公司商标，所有产品需经由质检人员检测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

包装：成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包装并加衬垫，防止损伤。

8. 其他：

7.1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检测标准。

7.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必须由制造商正式授权的正规渠道供货，必须是安全、环保、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所有产品实行“三包”政策。

(2)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对用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协助用户采购易损件和配件。

(3) 乙方保证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缺陷部件应是全新、完好、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同时该部件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2、售后服务

(1)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____年，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承诺应在收到电话通知 2 小时内提供服务，需要现场支持的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家具设备使用地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秩序，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乙方提供备用货物；如是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如采购人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5) 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须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维修服务，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 乙方负责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维护等技术指导或培训。

(7) 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8) 乙方负责培训采购方使用人员 2-4 人，包括：在施工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以便对系统产品有详细了解；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安装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拓展的安装及维护；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他们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硬件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正常使用一年无问题后退还（无息）。

3、合同签订后，收到货物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4、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好：常州大学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用工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责任

1、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公开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前五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等。

3、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合同中除经双方盖章确认修改之外，任何修订、添加对双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合同为准。
-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
| 1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 <p>1. 磋商供应商应将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作为负偏离。</p> | | | | | | |
| | | | | | | |
| <p>2.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其他指标（非打符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p> | | | | | | |
| | | | | | | |
| <p>3.商务部分无偏离的，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偏离”。</p>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9

项目名称：北化楼-北楼三楼实验台柜采购项目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承诺品牌 | 备注 |
|-----------------------------|-----------------|------|----|
| 实芯理化板台面 | 上海希得、优盛美优臻、上海资恒 | | |
| 柜体三聚氰胺板 | 露水河、皖华、伟业 | | |
| 铰链及滑轨 | DTC、海福乐、ABC | | |
| 钢板原材 | 马钢、鞍钢、宝武钢 | | |
| 水盆水嘴、滴水架、台式洗眼器、立式紧急喷淋、万向抽气罩 | 浙江科恩、上海台雄、广州博朗 | | |
| 插座 | 西门子、正泰、施耐德 | | |
| 通风柜 VAV 变风量控制装置 | 树佳、同安、文风 | | |

注：

如项目主要设备或材料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系列的，则该品牌、系列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证明选择品牌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材料，由磋商小组确认，否则视为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不符合要求，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